

汉滨区财政局文件

汉区财农整专〔2019〕1号

汉滨区财政局 关于拨付财政涉农整合资金的通知

各有关镇办财政审计所：

根据汉滨区脱贫攻坚指挥部《关于下达农村人居环境治理项目资金的批复》（汉脱指发〔2019〕12号），现下达200万元，其中130万元用于大河镇农村人居环境治理项目，70万元用于坝河镇农村人居环境治理项目。

一、请收到资金后，加快项目实施，及时拨付资金，加快支出进度。

二、按时确定项目绩效目标，填报绩效目标表，并在12月15日前对绩效目标进行自评，将绩效自评报告报区脱指办、区财政局。

三、年终请列入“2130505—生产发展”科目，经济科目“50302—基础设施建设”，并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。

附：涉农整合绩效目标表

汉滨区财政局

2019年3月5日

抄送：国库支付局、预算股、国库股。

汉滨区财政局

2019年3月5日印发